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

電話：(03)56389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9~62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62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三
	(十二) 其 他	62~63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7~7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7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73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5, 74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虹 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其中主要交易客戶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將主要交易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之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1,69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58%；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996)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8.42)%。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14,578	29	\$	3,467,41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5,175	1		714,46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120,666	1		820,785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		1,642	-		4,8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789,924	7		1,270,88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十)		16,433	-		15,0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5,131	-		16,02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248,748	12		1,269,993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439	1		104,0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49,736	51		7,683,483	6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9,096	1		112,52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69,816	10		1,037,21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61,690	1		65,6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2,661,914	25		2,664,22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02,218	2		216,44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399,307	4		399,307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9,009	-		14,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4,400	-		46,3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1,506	6		72,1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15	-		33,9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05,071	49		4,661,876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54,807	100		\$ 12,345,35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37,196	1	\$	334,04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213,295	2		83,611	1
2170	應付帳款		432,446	4		783,12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6,162	-		60,4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87,892	6		765,70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8,351	1		186,71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210	-		6,8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17,195	-		19,1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7	-		7,0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8,754	14		2,246,692	1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95,695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24,505	-		19,0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0,475	-		33,1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189,330	2		199,14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54,591	1		146,7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3	-		2,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6,659	5		401,149	3
2XXX	負債總計		2,045,413	19		2,647,841	2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86,228	42		4,386,228	35
3200	資本公積		1,507,368	14		1,489,822	1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2,379	8		786,9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4,760	16		2,645,077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7,139	24		3,434,444	28
3490	其他權益		82,829	1		438,344	4
3500	庫藏股票	(	24,170)	-	(	54,95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509,394	81		9,693,884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634	-
3XXX	權益總計		8,509,394	81		9,697,518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554,807	100		\$ 12,345,3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衣冠君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4,529,777	100	\$ 6,143,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3,315,399)	(73)	(4,166,464)	(68)
5900	營業毛利	<u>1,214,378</u>	<u>27</u>	<u>1,976,779</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6,214)	(2)	(120,338)	(2)
6200	管理費用	(573,562)	(13)	(703,12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734)	(3)	(140,33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98)	-	(2,1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1,308)	(18)	(965,991)	(15)
6900	營業淨利	<u>383,070</u>	<u>9</u>	<u>1,010,78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5,566	-	9,179	-
7010	其他收入	30,589	-	55,3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34	1	(40,966)	(1)
7050	財務成本	(11,491)	-	(17,2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492)	-	(4,4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706</u>	<u>1</u>	<u>1,891</u>	<u>-</u>
7900	稅前淨利	446,776	10	1,012,67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86,312)	(2)	(183,30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360,464	8	\$ 829,373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7,517	2	31,2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339)	(7)	238,220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1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646)	(1)	1,7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278,984)	(6)	271,219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56	-	4,7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2	-	(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1,568	-	4,4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7,416)	(6)	275,63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048	2	\$ 1,105,003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0,465	8	\$ 829,37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2	-
8600		\$ 360,464	8	\$ 829,373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049 2	\$	1,105,006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 -	(	3) -
8700		<u>\$</u>	<u>83,048 2</u>	<u>\$</u>	<u>1,105,003 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82	\$	2.11
9850	稀 釋	\$	0.82	\$	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衣冠君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其他	附註	二項	及	二	七	項	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228	\$ 703,108	\$ 729,360	\$ 3,743	\$ 2,361,920	\$ 3,095,023	\$ 191,414	\$ 187,351	\$ 7,689,689	\$ 3,637	\$ 7,693,32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584	-	(57,584)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0)	(1,320)	(514,927)	-	-	(514,927)	-	(514,927)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4,927)	(514,927)	-	-	(514,927)	-	(514,927)
M7	現金股利	-	-	57,584	(1,320)	(571,191)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05)	-	-	-	-	-	-	(4,105)	-	(4,10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29,371	829,371	-	-	829,371	2	829,37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77	24,977	246,242	250,658	275,635	(5)	275,63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348	854,348	246,242	250,658	1,105,006	(3)	1,105,00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1,051	-	1,051
E1	現金增資	60,000	775,800	-	-	-	-	-	-	1,375,800	-	1,375,8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968	-	-	-	-	-	-	203,443	-	203,44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62,408)	-	(162,408)
M3	子公司處分採權益法投資	-	-	-	-	335	335	-	335	-	-	3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6,228	1,489,822	786,944	2,423	2,645,077	3,434,444	437,656	438,344	9,693,884	3,634	9,697,51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5,435	(2,423)	(85,43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3)	(2,423)	(1,315,869)	-	-	(1,315,869)	-	(1,315,869)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23)	(1,398,881)	(1,315,869)	-	-	(1,315,869)	-	(1,315,86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608	-	608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360,465	360,465	-	-	360,465	(1)	360,46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099	78,099	(357,083)	(355,515)	(277,416)	-	(277,41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564	438,564	(357,083)	(355,515)	83,049	(1)	83,04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7,354	-	-	-	-	-	-	48,138	-	48,13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64	-	-	-	-	-	-	2,264	-	2,26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5,112)	-	(5,11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8,745)	-	(8,74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6,228	1,507,368	872,379	\$ -	\$ 1,684,760	\$ 2,557,139	\$ 80,573	\$ 82,829	\$ 8,509,394	\$ -	\$ 8,509,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王如皋

經理人：衣冠君

會計主管：蔡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46,776	\$ 1,012,6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209	454,344
A20200	攤銷費用	18,365	18,1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98	2,1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益)	59,993	(39,404)
A20900	利息費用	11,431	15,908
A21200	利息收入	(15,566)	(9,179)
A21300	股利收入	(23,903)	(18,7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818	105,4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5,492	4,4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669)	2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953)	1,59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577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3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00,552	(360,975)
A31130	應收票據	3,241	3,990
A31150	應收帳款	473,162	361,8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8)	1,8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9	4,782
A31200	存 貨	21,245	(114,4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951	(77,38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1	3,370
A32125	合約負債	129,684	-
A32130	應付票據	-	(1,757)
A32150	應付帳款	(350,679)	117,1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37)	8,5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151)	148,048
A32200	負債準備	(184)	3,0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1)	39,8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8	(8,6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54,333	\$ 1,754,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06	8,5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903	18,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96)	(17,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161)	(28,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0,285</u>	<u>1,736,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936)	(1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7)	(797,97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13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074	3,6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501)	(469,1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08	1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15)	(5,96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3,334)	(17,8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9,356)	(68,2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7,141)</u>	<u>(1,440,3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6,851)	103,289
C01700	取得(償還)長期借款	195,695	(811,5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7)	2,1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932)	(19,732)
C04500	支付之股利	(1,313,605)	(513,8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320	97,97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375,8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2,4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8,290)</u>	<u>71,6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87)</u>	<u>(21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2,833)	367,2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67,411</u>	<u>3,100,1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14,578</u>	<u>\$ 3,467,4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衣冠君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2 年 12 月成立，並自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

1.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元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

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	\$ 1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80,976	1,127,7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12,430	1,976,460
附買回債券	521,000	363,000
	<u>\$ 3,014,578</u>	<u>\$ 3,467,41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4,846	\$ 143,072
—基金受益憑證	20,329	571,389
	<u>\$ 65,175</u>	<u>\$ 714,46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u>\$ 109,096</u>	<u>\$ 112,528</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79,063	\$ 250,693
未上市（櫃）股票	84,474	241,382
私募基金	75,000	-
	<u>438,537</u>	<u>492,075</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631,279	545,143
	<u>\$ 1,069,816</u>	<u>\$ 1,037,21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97,396	\$ 797,97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3,270	22,810
	<u>\$ 120,666</u>	<u>\$ 820,7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05,957	\$ 1,279,119
減：備抵損失	(16,033)	(8,235)
	<u>\$ 789,924</u>	<u>\$ 1,270,8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45~136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80 天內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8%	13.11%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753,717	\$ 45,811	\$ -	\$ 6,429	\$ 805,9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96)	(6,008)	-	(6,429)	(16,033)
攤銷後成本	\$ 750,121	\$ 39,803	\$ -	\$ -	\$ 789,924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80 天內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261,728	\$ 9,156	\$ -	\$ 8,235	\$ 1,279,1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8,235)	(8,235)
攤銷後成本	\$ 1,261,728	\$ 9,156	\$ -	\$ -	\$ 1,270,88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235	\$ 8,02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798	2,198
減：本期沖銷	-	(1,983)
期末餘額	\$ 16,033	\$ 8,235

十一、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81,707	\$ 243,965
在製品	263,129	380,873
原物料	703,912	645,155
	<u>\$ 1,248,748</u>	<u>\$ 1,269,99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288,957	\$ 4,178,187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26,442	(11,723)
	<u>\$ 3,315,399</u>	<u>\$ 4,166,464</u>

合併公司存貨迴升利益係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眾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華公司)	各種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	-	99.87%	註 1
本 公 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 1
本 公 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50.00%	50.00%	-
本 公 司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東圳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先進公司)	照明設備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2
本 公 司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萬圳光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	註 3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50.00%	50.00%	-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公司)	發光二極管及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萬圳光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積亞公司)	矽基半導體功率元件、碳化矽化合物半導體功率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	註 4

註 1：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興華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解散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完成清算程序。興華公司持有之 Bright 股權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移轉至本公司。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設立並取得子公司－光磊先進公司(原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另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將本公司「系統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分割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28 日。另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更名為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設立並取得子公司－萬圳光公司 100%之股權，並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萬圳光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設立並取得子公司－積亞公司 100%之股權，並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5：上述 111 及 110 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顥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61,690	\$ 65,64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492)	(\$ 4,48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96)	(\$ 4,494)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47,020	\$ 5,443,283	\$ 1,063,703	\$ 731,271	\$ 12,758	\$ 89,523	\$ 1,962,107	\$ 395,135	\$ 11,744,800
增添	2,190	6,820	140	2,760	-	3,787	11,810	368,994	396,501
處分	-	(96,508)	(26,518)	-	(830)	(5,356)	(940)	-	(130,152)
重分類	5,170	247,967	1,600	6,212	146	18,371	5,844	(282,540)	2,770
淨兌換差額	3,696	2,417	-	-	38	148	-	-	6,2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58,076	\$ 5,603,979	\$ 1,038,925	\$ 740,243	\$ 12,112	\$ 106,473	\$ 1,978,821	\$ 481,589	\$ 12,020,218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3,751	\$ 4,554,057	\$ 951,225	\$ 612,179	\$ 8,929	\$ 71,172	\$ 1,629,267	\$ -	\$ 9,080,580
處分	-	(96,469)	(26,518)	-	(830)	(5,356)	(940)	-	(130,113)
折舊費用	60,398	245,609	17,592	11,878	1,305	9,934	53,979	-	400,695
重分類	-	-	-	-	-	2,770	-	-	2,770
淨兌換差額	2,205	2,012	-	-	35	120	-	-	4,3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16,354	\$ 4,705,209	\$ 942,299	\$ 624,057	\$ 9,439	\$ 78,640	\$ 1,682,306	\$ -	\$ 9,358,30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741,722	\$ 898,770	\$ 96,626	\$ 116,186	\$ 2,673	\$ 27,833	\$ 296,515	\$ 481,589	\$ 2,661,914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41,199	\$ 5,444,530	\$ 1,050,132	\$ 707,319	\$ 13,288	\$ 81,650	\$ 1,937,717	\$ 114,523	\$ 11,390,358
增添	4,270	12,225	3,026	2,460	-	2,705	7,122	437,312	469,120
處分	-	(112,105)	-	(738)	(539)	(4,867)	-	-	(118,249)
重分類	-	97,214	10,545	22,230	-	9,983	17,268	(156,700)	540
淨兌換差額	1,551	1,419	-	-	9	52	-	-	3,03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47,020	\$ 5,443,283	\$ 1,063,703	\$ 731,271	\$ 12,758	\$ 89,523	\$ 1,962,107	\$ 395,135	\$ 11,744,8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4,000	\$ 4,313,329	\$ 931,593	\$ 597,978	\$ 8,104	\$ 69,191	\$ 1,571,030	\$ -	\$ 8,685,225
處分	-	(111,859)	-	(738)	(539)	(4,735)	-	-	(117,871)
折舊費用	58,858	273,232	19,632	14,939	1,358	6,664	58,237	-	432,920
提列資產減損	-	77,577	-	-	-	-	-	-	77,577
重分類	-	540	-	-	-	-	-	-	540
淨兌換差額	893	1,238	-	-	6	52	-	-	2,1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53,751	\$ 4,554,057	\$ 951,225	\$ 612,179	\$ 8,929	\$ 71,172	\$ 1,629,267	\$ -	\$ 9,080,58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93,269	\$ 889,226	\$ 112,478	\$ 119,092	\$ 3,829	\$ 18,351	\$ 332,840	\$ 395,135	\$ 2,664,22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水電設備	6 至 25 年
污染防治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8,297	\$ 208,202
建築物	-	2,318
運輸設備	2,479	3,838
辦公設備	1,442	2,090
	<u>\$ 202,218</u>	<u>\$ 216,44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241</u>	<u>\$ 1,7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6,925	\$ 15,316
建 築 物	1,352	2,318
運輸設備	2,589	2,511
辦公設備	648	1,279
	<u>\$ 21,514</u>	<u>\$ 21,424</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7,195</u>	<u>\$ 19,103</u>
非 流 動	<u>\$ 189,330</u>	<u>\$ 199,1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797%	1.797%
建 築 物	-	1.797%
運輸設備	0.785%~1.797%	1.088%~1.797%
辦公設備	1.088%~1.797%	1.088%~1.79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384</u>	<u>\$ 8,79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551)</u>	<u>(\$ 32,61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99,30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99,307</u>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參酌公告現值等資訊評估而得。評估其公允價值均為 410,640 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02
新 增	23,334
處 分	(5,4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786</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62
攤銷費用	18,365
處 分	(5,4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77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009</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24
新 增	17,844
處 分	(26,56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02</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06
攤銷費用	18,122
處 分	(26,56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6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04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10 年
--------	--------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37,196</u>	<u>\$ 334,04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3%~5.87% 及 0.60%~5.0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95,695</u>	<u>\$ -</u>

1. 該借款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8 年 9 月 15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為 0.875%。

2. 111 年 2 月 20 日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提前清償借款。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3,515	\$ 272,930
應付員工酬勞	129,474	189,670
應付董事酬勞	29,096	63,674
其 他	<u>285,807</u>	<u>239,434</u>
	<u>\$ 587,892</u>	<u>\$ 765,708</u>

二十、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1,210</u>	<u>\$ 6,831</u>
<u>非 流 動</u>		
保 固	<u>\$ 24,505</u>	<u>\$ 19,06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合眾公司、興華公司、東圳公司、光磊先進公司、萬圳光公司及積亞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惟興華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進入清算程序後已無提撥。

合併公司中之歐柏斯公司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退休金額。

備註：Bright 及 Everyung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3,001	\$ 450,6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8,410)	(303,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591</u>	<u>\$ 146,7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1,918	(\$ 365,305)	\$ 186,6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11	-	6,111
利息收入（費用）	<u>2,146</u>	(<u>1,417</u>)	<u>729</u>
認列於損益	<u>8,257</u>	(<u>1,417</u>)	<u>6,8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 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8,389)	(8,38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43	-	943
—財務假設變動	(18,871)	-	(18,871)
—經驗調整	(<u>6,611</u>)	<u>1,847</u>	(<u>4,7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539</u>)	(<u>6,542</u>)	(<u>31,081</u>)
雇主提撥	<u>-</u>	(<u>6,030</u>)	(<u>6,030</u>)
福利支付	(<u>84,961</u>)	<u>75,394</u>	(<u>9,5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450,675</u>	(<u>303,900</u>)	<u>146,7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75	-	7,775
前期服務成本	(336)	-	(336)
利息費用（收入）	<u>3,270</u>	(<u>2,248</u>)	<u>1,022</u>
認列於損益	<u>10,709</u>	(<u>2,248</u>)	<u>8,4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 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25,740)	(25,74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1	-	71
—財務假設變動	(20,086)	-	(20,086)
—經驗調整	(<u>51,337</u>)	-	(<u>51,3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352</u>)	(<u>25,740</u>)	(<u>97,092</u>)
雇主提撥	<u>-</u>	(<u>3,553</u>)	(<u>3,553</u>)
福利支付	(<u>87,031</u>)	<u>87,031</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303,001</u>	(<u>\$ 248,410</u>)	<u>\$ 54,5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1.35%	0.5%~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804)	(\$ 12,756)
減少 0.25%	<u>\$ 8,103</u>	<u>\$ 13,2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951)	(\$ 12,947)
減少 0.25%	<u>\$ 7,699</u>	<u>\$ 12,51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037</u>	<u>\$ 4,5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經理人	4 年	3 年
— 正式員工	11 年	11 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8,623</u>	<u>438,623</u>
已發行股本	<u>\$ 4,386,228</u>	<u>\$ 4,386,228</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因尚未尋覓適當策略性投資人而未能執行，故本公司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於110年7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因應公司長遠發展之策略合作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60,000仟股，每股以新台幣22.93元發行，股款共計1,375,800仟元，該股款業已收訖。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以申請上市（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以發行普通股相同。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110年8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0年9月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36,850	\$ 1,335,892
庫藏股票交易	90,621	74,2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9,289	79,70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608</u>	<u>-</u>
	<u>\$ 1,507,368</u>	<u>\$ 1,489,8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435	\$ 57,5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423)	(\$ 1,320)
現金股利	\$ 1,315,869	\$ 514,927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00	\$ 1.39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及 109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召開董事會擬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轉 讓 股 份 予員工 (仟股)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1 年 1 月 1 日	1,305	755	2,060
本期減少	(1,264)	-	(1,264)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41</u>	<u>755</u>	<u>796</u>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2,327	755	3,082
本期增加	6,566	-	6,566
本期減少	(7,588)	-	(7,588)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05</u>	<u>755</u>	<u>2,060</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合眾公司	755	\$ 23,172	\$ 25,46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合眾公司	755	\$ 23,172	\$ 53,648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4,529,777</u>	<u>\$ 6,143,243</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642	\$ 4,883	\$ 8,873
應收帳款總額（附註十）	805,957	1,279,119	1,642,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6,433</u>	<u>15,015</u>	<u>16,880</u>
	<u>\$ 824,032</u>	<u>\$ 1,299,017</u>	<u>\$ 1,668,68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13,295</u>	<u>\$ 83,611</u>	<u>\$ 44,08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3,243	\$ 6,705
附買回債券	768	6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2	1,805
其 他	<u>3</u>	<u>8</u>
	<u>\$ 15,566</u>	<u>\$ 9,179</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15	\$ 80
股利收入	23,903	18,763
其 他	<u>6,171</u>	<u>36,550</u>
	<u>\$ 30,589</u>	<u>\$ 55,39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益		
(損)	(\$ 59,993)	\$ 39,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669	(234)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15,953	(1,591)
淨外幣兌換利益	74,347	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7,577)
租約終止利益	31	-
其 他	(473)	(1,270)
	<u>\$ 34,534</u>	<u>(\$ 40,966)</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196	\$ 11,9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235</u>	<u>4,082</u>
	11,431	16,06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u>	<u>(159)</u>
	11,431	15,908
其他財務成本	<u>60</u>	<u>1,318</u>
	<u>\$ 11,491</u>	<u>\$ 17,22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15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10%~0.53%

(五) 折舊與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1,704	\$ 408,149
營業費用	<u>60,505</u>	<u>46,195</u>
	<u>\$ 422,209</u>	<u>\$ 454,3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57	\$ 9,095
營業費用	<u>11,108</u>	<u>9,027</u>
	<u>\$ 18,365</u>	<u>\$ 18,12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06,961	\$ 1,238,143
勞健保費用	78,043	86,57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927	33,825
確定福利計畫	8,461	6,84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1,818	105,473
其他員工福利	18,689	20,9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77,899</u>	<u>\$ 1,491,8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0,172	\$ 879,506
營業費用	477,727	612,301
	<u>\$ 1,077,899</u>	<u>\$ 1,491,80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改員工酬勞提列比例為依獲利狀況提撥 10%~20%，董事酬勞提列比例為不高於 10%。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	15%
董事酬勞	5%	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50,812	\$ 187,978
董事酬勞	25,406	62,65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4,838	\$ 53,8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0,491)	(53,527)
淨 利 益	<u>\$ 74,347</u>	<u>\$ 302</u>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0,550	\$ 187,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	273
以前年度調整	(16,942)	1,335
	83,713	189,34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99	(6,0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312</u>	<u>\$ 183,30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446,776</u>	<u>\$ 1,012,6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9,751	\$ 214,2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37	1,533
免稅所得	27,890	(16,6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	2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942)	1,335
抵用之投資抵減	(15,180)	(23,3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451	5,9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312</u>	<u>\$ 183,30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228)	\$ 8,022
一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9,418)	(6,2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6,646)	\$ 1,779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8	\$ 12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8,351	\$ 186,71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520	\$ 982	(\$ 19,418)	\$ 1,0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85	5,924	-	8,009
備抵損失超限	1,172	1,649	-	2,821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5,180	(5,027)	-	153
減損損失	17,991	(7,496)	-	10,495
其 他	400	1,438	-	1,838
	<u>\$ 46,348</u>	<u>(\$ 2,530)</u>	<u>(\$ 19,418)</u>	<u>\$ 24,4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178	\$ -	\$ 17,228	\$ 50,406
其 他	-	69	-	69
	<u>\$ 33,178</u>	<u>\$ 69</u>	<u>\$ 17,228</u>	<u>\$ 50,47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405	(\$ 1,642)	(\$ 6,243)	\$ 19,5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05	(4,920)	-	2,085
備抵損失超限	-	1,172	-	1,172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568	612	-	5,180
減損損失	7,630	10,361	-	17,991
其 他	<u>1,729</u>	<u>(1,329)</u>		<u>400</u>
	<u>\$ 48,337</u>	<u>\$ 4,254</u>	<u>(\$ 6,243)</u>	<u>\$ 46,3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41,200	\$ -	(\$ 8,022)	\$ 33,178
其 他	<u>1,786</u>	<u>(1,786)</u>	<u>-</u>	<u>-</u>
	<u>\$ 42,986</u>	<u>(\$ 1,786)</u>	<u>(\$ 8,022)</u>	<u>\$ 33,17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36,202</u>	<u>\$ 10,33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5,431</u>	<u>\$ 130,38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合眾公司及東圳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光磊先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光磊先進公司於 110 年度成立，故申報案件尚未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萬圳光公司及積亞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萬圳光公司及積亞公司因於 111 年度成立，故申報案件尚未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興華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案件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大陸子公司歐柏斯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備註：Bright 及 Everyung 係因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0,465</u>	<u>\$ 829,37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7,385	393,1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013</u>	<u>3,5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9,398</u>	<u>396,6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

(一)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11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 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1.04.22	978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1.07.05	286	-	立即既得

110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07.20	7,588	-	立即既得

轉讓限制於兩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以企業確定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 本公司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111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04.22	43.55	12.95	37.26%	0.06 年	-	0.59%	25.204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07.05	40.20	12.95	41.55%	0.019 年	-	0.72%	21.715

110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7.20	31.60	12.95	40.63%	0.01 年 ~0.02 年	-	0.12%	13.91

(三)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u>\$ 31,818</u>	<u>\$ 105,473</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6.02%)% 及 (47.73%)。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44,846	\$ -	\$ -	\$ 44,846
未上市（櫃）股票	-	-	109,096	109,096
基金受益憑證	20,329	-	-	20,329
合 計	<u>\$ 65,175</u>	<u>\$ -</u>	<u>\$ 109,096</u>	<u>\$ 174,27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279,063	\$ -	\$ -	\$ 279,063
未上市（櫃）股票	-	-	715,753	715,753
私募基金	-	-	75,000	75,000
合 計	<u>\$ 276,063</u>	<u>\$ -</u>	<u>\$ 790,753</u>	<u>\$1,069,81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143,072	\$ -	\$ -	\$ 143,072
未上市（櫃）股票	-	-	112,528	112,528
基金受益憑證	571,389	-	-	571,389
合 計	<u>\$ 714,461</u>	<u>\$ -</u>	<u>\$ 112,528</u>	<u>\$ 826,98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250,693	\$ -	\$ -	\$ 250,693
未上市（櫃）股票	-	-	786,525	786,525
合 計	<u>\$ 250,693</u>	<u>\$ -</u>	<u>\$ 786,525</u>	<u>\$1,037,218</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12,528		\$ 786,525		\$ 899,053
認列於損益	(3,432)		-		(3,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0,772)		(70,772)
購 買	-		75,000		75,000
期末餘額	<u>\$ 109,096</u>		<u>\$ 790,753</u>		<u>\$ 899,849</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06,990		\$ 698,209		\$ 805,199
認列於損益	5,538		-		5,5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8,316		88,316
期末餘額	<u>\$ 112,528</u>		<u>\$ 786,525</u>		<u>\$ 899,053</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及私募基金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以市場交易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作為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判斷參考。其理論依據為，若評價標的企業與市場中已成交之類比企業在營運、市場、管理、技術及產品等各方面皆類似的話，則被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應與類比企業相近；資產法係對資產負債表中每一項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市價、重置成本或清算價值等方法加以重新估算。而資產負債表外之資產或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亦應加以評估。所得出之總資產價值減總負債價值即為欲求取之股權價值。

有關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加 權 平 均)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5,75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45~11.7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倍數	5.41~7.0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9,096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	75,00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折現率	8%	風險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u>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加 權 平 均)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86,5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3.0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	11.72~18.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倍數	13.22~15.7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12,528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4,271	\$ 826,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985,021	5,612,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69,816	1,037,21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1,391,454	1,946,3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

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日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11,520)	(\$ 4,872)	(\$ 220)	(\$ 675)	(\$ 43)	\$ 244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54,096	\$ 3,160,245
—金融負債	359,574	567,1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0,976	1,127,782
—金融負債	199,194	13,8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818 仟元及 11,13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743 仟元及 8,27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698 仟元及 10,3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56,500	\$ -	\$ -	\$ -	\$ -
租賃負債	19,615	18,502	18,207	35,333	133,556
浮動利率工具	199,19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34,360	-	-	-	-
	<u>\$ 1,409,669</u>	<u>\$ 18,502</u>	<u>\$ 18,207</u>	<u>\$ 35,333</u>	<u>\$ 133,55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9,615</u>	<u>\$ 72,042</u>	<u>\$ 74,597</u>	<u>\$ 58,959</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09,332	\$ -	\$ -	\$ -	\$ -
租賃負債	22,847	19,398	18,285	35,639	150,536
浮動利率工具	13,88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20,489	-	-	-	-
	<u>\$ 1,966,555</u>	<u>\$ 19,398</u>	<u>\$ 18,285</u>	<u>\$ 35,639</u>	<u>\$ 150,53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2,847</u>	<u>\$ 73,322</u>	<u>\$ 78,792</u>	<u>\$ 71,744</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32,891	\$ 555,386
—未動用金額	<u>4,154,029</u>	<u>2,462,724</u>
	<u>\$ 4,486,920</u>	<u>\$ 3,018,11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亞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錄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VML TECHNOLOGIES B.V.	關聯企業（註3）
穎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穎天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台灣日亞公司（原為其他關係人）於增資基準日110年8月30日後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日亞化學公司為台灣日亞公司之集團母公司。

註2：本公司於110年2月28日辭任董事職務，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3：合眾公司於110年11月30日處分持有VML TECHNOLOGIES B.V.之全數股份，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	\$ 23,47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52,130	83,287
其他關係人	-	241,763
	<u>\$ 252,130</u>	<u>\$ 348,52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5,648	\$ 48,797
其他關係人	-	94,122
	<u>\$ 115,648</u>	<u>\$ 142,91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6,433</u>	<u>\$ 15,01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收取保證。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6,162</u>	<u>\$ 60,499</u>
其他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1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關聯企業	111年度 <u>\$ 121,110</u>	110年度 <u>\$ 246,567</u>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租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00</u>	<u>\$ -</u>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租金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900	\$ 800
其他關係人	<u>-</u>	<u>1,600</u>
	<u>\$ 3,900</u>	<u>\$ 2,400</u>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	\$ 16
其他關係人	<u>-</u>	<u>46</u>
	<u>\$ 15</u>	<u>\$ 6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180</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租金收入</u>		
關聯企業	<u>\$ 240</u>	<u>\$ -</u>
<u>捐贈</u>		
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	<u>\$ 35,000</u>	<u>\$ 50,000</u>
<u>勞務支出</u>		
關聯企業	<u>\$ 17,300</u>	<u>\$ 20,000</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捐贈目的主要係用於社會上所需的醫療急難救助、及醫療科技合作開發等用途，另上述捐贈合併公司與捐贈對象無重大約定事項。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038	\$ 189,653
退職後福利	<u>4,882</u>	<u>296</u>
	<u>\$ 108,920</u>	<u>\$ 189,9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3,270</u>	<u>\$ 22,81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3,661 仟元及 50,62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21,014</u>	<u>\$ 124,460</u>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外由銀行之履約保證、關稅保證、保固保證及融資背書保證分別為 54,629 仟元及 142,591 仟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處分子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及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規劃，減少境外公司維護成本，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控股公司。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712	30.66 (美 元：新台幣)	\$ 1,340,210
日 元		279,495	0.2304 (日 元：新台幣)	64,395
人 民 幣		5,014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21,976
美 元		1,243	6.9669 (美 元：人民幣)	38,173
日 元		1,808	0.0527 (日 元：人民幣)	4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361	30.76 (美 元：新台幣)	226,424
日 元		258,109	0.2344 (日 元：新台幣)	60,50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914	27.63 (美 元：新台幣)	\$ 1,075,194
日 元		333,627	0.2385 (日 元：新台幣)	79,570
人 民 幣		15,222	4.4319 (人民幣：新台幣)	67,462
美 元		477	6.3720 (美 元：人民幣)	13,203
日 元		1,771	0.0553 (日 元：人民幣)	4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517	27.73 (美 元：新台幣)	568,936
日 元		430,400	0.2425 (日 元：新台幣)	104,372
美 元		738	6.3720 (美 元：人民幣)	20,4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 72,465	1	\$ 1,818		
	(新台幣：新台幣)		(新台幣：新台幣)			
人 民 幣	4.4218	1,882	4.3413	(1,516)		
	(人民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u>\$ 74,347</u>		<u>\$ 302</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應報導部門有半導體事業群、系統事業群、封裝事業群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 計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81,498	\$ 791,943	\$ 256,336	\$ -	\$ 4,529,777
部門損益	\$ 373,914	\$ 90,855	\$ 3,994	(\$ 21,987)	\$ 446,776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49,639	\$ 787,247	\$ 306,357	\$ -	\$ 6,143,243
部門損益	\$ 1,055,148	(\$ 109,426)	\$ 9,910	\$ 57,047	\$ 1,012,679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衡量資產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發光元件	\$ 894,492	\$ 1,491,158
感測元件	2,388,001	3,556,474
系統產品	977,538	777,912
封裝產品	256,336	306,357
其他	13,410	11,342
	<u>\$ 4,259,777</u>	<u>\$ 6,143,24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1,374,264	\$ 1,781,034	\$ 3,795,797	\$ 3,298,420
中國	1,213,167	1,994,784	117,625	130,332
其他	<u>1,942,346</u>	<u>2,367,425</u>	<u>-</u>	<u>-</u>
	<u>\$ 4,529,777</u>	<u>\$ 6,143,243</u>	<u>\$ 3,913,422</u>	<u>\$ 3,428,7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615,658	\$ 326,822
客戶 B	<u>517,856</u>	<u>1,105,200</u>
	<u>\$ 1,133,514</u>	<u>\$ 1,432,022</u>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1,336	\$ 96,894	\$ -	-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850,939	\$3,403,758	-
2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購買設備	-	無	-	850,939	3,403,758	-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金額為限（\$8,509,394×10%=\$850,939）；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金額為限（\$8,509,394×40%=\$3,403,758）。

註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701,879	\$ 1,400,000	\$ 1,400,000	\$ 195,694	\$ -	16.45%	\$ 4,254,697	Y	N	N	-
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701,879	11,982	11,982	3,531	-	0.14%	4,254,697	Y	N	N	-
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701,879	112,595	-	-	-	-	4,254,697	Y	N	Y	-

註1：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8,509,394×50%=\$4,254,697），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8,509,394×20%=\$1,701,879）。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AXT, Inc. (註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000	\$ -	-	\$ -
	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8,725	109,096	6.38	109,096
	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631,279	0.45	631,279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3,994	111,512	2.45	111,512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0,491	-	15.00	-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84,474	10.00	84,47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13,775	0.00	13,775
	<u>基金受益憑證</u>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8,881	20,329	-	20,329
	<u>私募基金</u>						
	新傳感資本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000	-	75,000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543	25,466	0.17	25,466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0,000	153,776	15.35	153,776
東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557	44,846	1.48	44,84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 3：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銷 貨 (\$ 252,130)	(5.57%)	月結 45 天內收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6,433	1.99%	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 44,611	註 5	0.42%
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000	註 5	0.24%
1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1,986	註 5	0.49%
1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503	註 5	0.1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 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6： 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 400,000	\$ 258,348	40,000,000	100%	\$ 268,354	(\$ 25,965)	(\$ 47)	(註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周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50,170	-	-	-	(926)	(925)	(註1)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	57,196	2,051	2,051	(註1)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42,343	42,343	5,000,000	50%	56,632	4,005	2,002	(註1)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400,000	400,000	40,000,000	100%	340,594	(63,355)	(63,355)	(註1)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生產及銷售	201,000	1,000	20,100,000	100%	259,533	58,533	58,533	(註1)
	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000	14,000	1,000,000	4.55%	12,338	16,825	(1,098)	(註1)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750,000	-	75,000,000	100%	713,741	(36,259)	(36,259)	(註1)
	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6,000	56,000	4,000,000	18.18%	49,352	16,825	(4,394)	(註1)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	56,716	4,005	2,003	(註1)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基半導體功率元件、碳化矽化合物半導體功率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700,000	-	70,000,000	100%	704,019	(35,981)	(35,981)	(註1)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17,341	(2)	\$ 317,341	\$ -	\$ -	\$ 317,341	\$ 4,005	100%	\$ 4,005	\$ 113,431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17,341	\$ 317,849	\$ 5,105,63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811,822	20.2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